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运转维护费	
2	聘用制书记员（省招）经费	
3	一般聘用人员经费	
4	办案经费	
5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费	
6	扫黑除恶	
7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支出	
8	院内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运转维护费						
主管部门		08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8100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8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5	85	8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年底完成物业管理和安保任务，保障机房及专用设备正常运转。实现消防、机电、排水等系统定期维护和清理，确保取得年检合格证；公共雨、污水管道每月检查1次，每年疏通1次；安保巡逻5次/天，完成“两房”清洁保洁和其他综合管理工作；完成“两房”维修工程，实现保障办案办公环境安全、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目标。				预计年底完成物业管理和安保任务，保障机房及专用设备正常运转。实现消防、机电、排水等系统定期维护和清理，确保取得年检合格证；公共雨、污水管道每月检查1次，每年疏通1次；安保巡逻5次/天，完成“两房”清洁保洁和其他综合管理工作；完成“两房”维修工程，实现保障办案办公环境安全、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物业服务面积	=8000平方米	8000	10	10	
			服务人数数量	≥90人	92	10	10	
		质量指标(10分)	物业管理年度评价是否合格	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两房建设达标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10分)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性	=365天	365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两房运转支出	=85万元	85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5分)	对减少财政资金投入的改善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5分)	采用节能环保材料，倡导绿色环保理念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持续提升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干警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省招)经费						
主管部门			08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8100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126	187.678	187.678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47.16	181.712	181.712	—		
			上年结转资金	5.966	5.966	5.966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不断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司法雇员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不断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司法雇员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20分)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16人	21	20	20	
		质量指标(10分)	招考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聘用制书记员劳务成本		≤91972元/人.年	9197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实行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理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护食品药品安全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干警满意度指标		≥90%	95	5	5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指标		≥90%	95	5	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08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8100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6	48.6	48.6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8.6	48.6	48.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本院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 ， 以有效地辅助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用于支付本院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 以有效地辅助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一般聘用人员数量		=9人	9	20	20	
		质量指标(10分)	一般聘用人员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一般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5.4万元/人.年	5.4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2分)	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对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社会效益指标(6分)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生态效益指标(6分)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	对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的持续影响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一般聘用人员满意度指标		≥90%	95	5	5	
			干警满意度指标		≥90%	95	5	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08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8100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135	269.135	265.816	10	98.77%	9.8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11.9	211.9	210.509	—		
			上年结转资金	57.235	57.235	55.307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人民检察院财务行为,加强经费收支管理,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顺利完成各项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工作,努力实现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规范人民检察院财务行为,加强经费收支管理,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顺利完成各项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工作,努力实现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培训人数		≥360人	535	5	5	
			培训期数		≥16期	20	5	5	
			侦察办案数		≥2000件	909	5	4	刑执案件统计标准有调整
			专线覆盖单位数量		≥3个	5	5	5	
		质量指标 (10分)	办案程序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涉案财物处理规范性		=100%	100	2	2	
			检察建议具有针对性		≥95%	100	2	2	
			培训参与度		≥95%	98	1	1	
			培训合格率		≥95%	100	2	2	
			专线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10分)	案件办结时效性		按期办结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审查来信时效性		≤7工作日	7	3	3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100	2	2	
			接访时效即时性		随到随接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10分)	案件平均成本		≤0.12万元/件	0.29	5	4	刑执案件统计标准有调整
			人均培训费用		≤0.15万元/人	0.0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4分)	对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社会效益指标 (12分)	对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促进作用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对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对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能力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4分)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对提升检察队伍司法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对保障检察事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4	4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4	4	
			干警满意度		≥90%	95	2	2	
总分						100	97.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08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8100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033	106.033	42.423	10	40.01%	4.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5	65	1.39	—		
		上年结转资金	41.033	41.033	41.033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人民检察院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规范人民检察院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固定资产购置数量	≥100件	182	20	20	
		质量指标 (10分)	固定资产购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固定资产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按期完成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6	大屏采购项目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未实施完成
		成本指标 (10分)	固定资产购置总成本	≤65万元	1.39	10	2	大屏采购项目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未实施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业务装备水平加强业务装备的规范化建设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分)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对保障日常所需装备配备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干警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2.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						
主管部门		08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8100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	4.97	10	71.00%	7.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7	4.9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铜陵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委及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检察职责,政治上勇于担当,组织上强化有力,工作上务求实效。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要求在检察环节落地落实。				严格执行反有组织犯罪法,扎实推进涉黑涉恶全量线索起底清仓攻坚行动,批捕涉黑涉恶案件 15 人,提起公诉 49 人,制发涉黑涉恶检察建议 9 份,依法严厉打击影响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各类违法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受理涉黑涉恶审查起诉案件数	≥5 件	10	10	10	
			制发检察建议数	≥5 份	9	5	5	
		质量指标 (15 分)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按相关规定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涉案财物处理规范性	100%按相关规定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10 分)	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率	100%	100%	5	5	
			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覆盖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10 分)	案件平均成本	≤1.5 万元	0.5 万元	5	5	
			办案总成本	≤7 万元	4.97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0 分)	恢复市场竞争秩序,改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10 分)	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守护一方稳定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5	5	
			维护社会治安,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得到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5 分)	铲除黑恶犯罪滋生土壤,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5 分)	推动社会进步和法治建设产生可持续性影响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90	97.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支出						
主管部门			08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8100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28.3	10	70.75%	7.0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20	8.3	—		
			上年结转资金	0	20	2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加大司法救助的力度与深度,依托多种形式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关系修复,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预计救助刑事案件5件5人,发放救助金小于40万元。					切实加大司法救助的力度与深度,依托多种形式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关系修复,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2023年救助刑事案件13件15人,发放救助金28.3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14分)	救助刑事案件被害人		≥5人	15	7	7	
			救助刑事案件数		≥5件	13	7	7	
		质量指标 (12分)	申报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 序、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救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12分)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3个工作日	3	6	6	
			案件办理时效性		≤10个工作日	10	6	6	
		成本指标 (12分)	救助标准		≤36个月*上年度 职工月平均工资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救助总成本		≤40万元	28.3万元	6	6	
	效益指 标(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 指标(15 分)	解决救助当事人生活困难,促进当事人 息诉息访,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15分)	对维护社会持续和谐稳定的持续影响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 标(10分)	当事人满意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7.0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院内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08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8100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	136	134.9	10	99.19%	9.92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36	136	134.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开展安徽省文明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和《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星级创评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通过改造完善铜陵市检察院内部基础设施,推进强检察文化和廉洁文化基础性工程建设,促进检察队伍素质提升。基础设施改造、检察文化、廉政文化阵地建设约 5000 m²。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开展安徽省文明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和《铜陵市“五规范三满意”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星级创评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通过改造完善铜陵市检察院内部基础设施,推进强检察文化和廉洁文化基础性工程建设,促进检察队伍素质提升。基础设施改造、检察文化、廉政文化阵地建设约 5000 m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项目改造数量		＝15 个	15	10	10	
			项目改造面积		＝5000 平方米	5000	10	10	
		质量指标(10分)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10分)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改造工程成本		＝254 万元	255.1	8	7	新增车位数量,造成成本增加
			项目设计费		＝6 万元	14.7	2	1	增加加工图、大样图和协调配合图等施工设计项目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0分)	此项指标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对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能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0分)	此项指标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	对实现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的持续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干警满意度指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92	